

“法律語言改革與雙語人才培養”座談會紀要

澳門學者同盟秘書處

主辦：澳門學者同盟

時間：2011年9月17日上午10-12時

地點：萬豪軒酒樓

主持：駱偉建(澳門學者同盟常務副會長、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與會者：朱琳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改革及國際
法事務局局長)

楊秀玲(澳門學者同盟副會長、澳門大學教育
學院教授)

鄧景濱(澳門學者同盟會員大會副主席、澳門
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教授)

蔣朝陽(澳門學者同盟理事、澳門大學法學院
副教授)

邱庭彪(澳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徐傑(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教授)

邵朝陽(澳門學者同盟理事、澳門大學社會科
學及人文學院助理教授)

楊開荆(澳門學者同盟理事、澳門大學國際圖
書館公共檢索及文獻組主管)

崔維孝(澳門理工學院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校
長、教授)

李長森(澳門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教授)

許昌(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教
授)

李燕萍(澳門學者同盟理事、澳門理工學院一
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

冷鐵勛(澳門學者同盟理事、澳門理工學院一
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

梁淑雯(澳門學者同盟秘書長、澳門理工學院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

黃貴海(澳門學者同盟會員、澳門理工學院博
彩教學暨研究中心副教授)

方泉(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助理院長、副教
授)

黎曉平(澳門學者同盟會員、澳門科技大學法
學院教授)

趙琳琳(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郭濟修(澳門社會科學學會理事、澳門《九鼎》
月刊編輯部主任)

陳華強(澳門法制研究會會長)

洪榮坤(澳門法制研究會副理事長)

周國強(澳門法制研究會副會長)

吳家裔(澳門法制研究會副會長)

張卓夫(澳門寫作學會理事長)

曾新智(澳門法學協進會理事)

林成(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碩士研
究生)

鄭國強(澳門學者同盟副會長)

澳門回歸十二年來，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進法律改革。在法改過程中，其中一項極受專家學者、法律界人士及政府官員關注的工作是法律語言的改革問題。根據《澳門基本法》第9條規定，澳門特區的正式語文是中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主次關係清晰可見。由於歷史原因，法律語言改革仍然任重道遠。為此，澳門學者同盟作為由澳門學界人士組成的民間學術團體，於2011年9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12時舉辦了“法律語言改革與雙語人才培養”座談會，邀請了相關政府部門官員及本澳對法律語言改革深有研究的專家學者，就此話題進行系統探討，以期為澳門特區的法律語言改革以及雙語人才培養出謀獻策。座談會主題為：①澳門法律語言現況的評估；②法律語言改革的方向及舉措；③澳門雙語人才的培養；及④

其他相關議題。澳門學者同盟秘書處現將各專家學者之發言要點整理成會議紀要，以期望與廣大讀者分享，並希望通過交流討論，進一步引起各界對相關課題的關注。（有關各位專家學者的發言，純係爭鳴之見，並不代表澳門學者同盟及本刊立場）

駱偉建：在座談會開始之前，我要感謝各位，尤其是法律改革及國際事務局朱琳珠局長，以及本會以外的專家學者參加這個座談會。這個座談會應該說是一個座談討論，在座各位都有自己的特長，既有從事法律事務工作的，也有從事法學教學工作的，也有一些精通葡萄牙語的專家和教授，還有來自律師界的朋友，我認為這將是一次有廣泛代表性的座談會。對於是次座談會的討論題目，各位專家學者有各自的感受，我相信通過座談與交流一定能夠產生新的想法，為澳門法律語言的改革、完善和雙語人才的培養提供一些有益的經驗。讓我們來暢所欲言，因為只有思想的交流，才能產生思想的碰撞，以事論事，思考和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以下時間請各位自由發言。

語言就是思想，就是精神

黎曉平：最近我在研究一個全球化與澳門法律發展的問題，在研究過程中，我認識到澳門法律本地化和全球化的問題。今天我們討論法律語言問題，在某種意義上說，屬於本地化的問題。法律語言問題在回歸以前就開始受關注了，我長時間都在留意這個問題。從最近的一些研究中，我看到了在過往一段時間中關於法律本地化問題的一些看法，發現仍存在一些不足。我們談論本地化時過於簡單片面，主要集中在法律語言、法律人才以及法律教育等方面，事實上，我們更應從全球化的背景來思考本地化問題。澳門本地化問題是在全球化影響下發生的，可以說，是全球化帶給澳門法律的一項歷史任務，所以本地化與全球化是不可分割的。如果將兩者分開，可能造成本地化處理不好，全球化也處理不好的後果。今年我已經完成了一部名為《全球化與澳門民商法的變形》的專著，現在我正在從整體上來思考全球化與澳門法律發展的問題。既然今天談到法律語言這個問題，我嘗試探討一下到底語言意味着甚麼？我認為語言就是思想，語言就是精神。從這個角度來看，語言不是單純的技術問題。語言是一種思想、一種精神是甚麼意思呢？那

就是語言在法學交流中具有重要性。我觀察到中國社會，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大家“失語”了，即沒有自己的語言已經有一百多年了。兩岸四地法制是沒有精神的法制，因為是沒有語言的法制。我曾經談論過這個問題，例如大家認為香港的法制非常完善，其實一點都不完善，因為它只是制度，只是形式，沒有精神，沒有實質，沒有方向，所以香港出現了很多問題；香港社會在法律意識上同樣是不健全的，它缺乏一種強的公法意識，從基本法的實踐就可體現這些問題。澳門的情況相對好一點，但是這麼多年來，語言問題始終是個困擾法律工作者、法律部門領導們的難題。我在思考，雖然基本法有相關規定，但這實際上是一個基本知識。澳門是一個中國人的社會，香港也是中國人的社會，很難想像這樣一個社會沒有自己的語言，所以不論我們如何談論這些問題，必須認知到這個最基本事實，就是在中國人社會，說中國話是毫無疑問的。法律在社會中無非是保障公平、正義，規範人們社會生活的方式和行為，在中國人社會，法律就應該要保障中國人的公平正義，規管中國人的社會生活方式及行為，所以中文化應該要肯定的。如果連這一點都不能達成共識的話，中文化就無從談起。我認為，一定要中文化，必須要中文化，首先是中文化，然後再談使用其他語言的問題。我是從事法律研究的，現在正就澳門法律進行一些技術性的研究，如澳門法歷史、澳門法律文化、澳門民商法的變遷、澳門法律與全球化、澳門律師制度，乃至於澳門博彩法律文化。研究告訴我，澳門法律的確有葡萄牙法律的淵源，這也是一個基本事實。要對澳門法律進行理解、解釋、使用，在某些情況下，葡語也必不可少。在研究過程中我碰到很多歷史上的、觀念上的問題，不可能僅靠中文研究，現時有些關於澳門法律的研究基本上是在中文材料裏打轉，其學術性、可靠性可能受到懷疑。我在歐洲待過很多年，歐洲法制中一些精要的、微妙的理念和觀點的確不是光憑中文就可以真正被理解的，因此某些情況下，事物還是有其存在的根據，但應該注意其有用性，而不是方向性。澳門回歸 11 年多了，法律發展雖然慢慢的但終究會轉變成為澳門人的法制，不要以為澳門有自己一套法律制度就認為這是澳門人的法律制度，目前還不是，這是外來的，跟香港的情況一樣。未來的發展一定要使這些法律成為澳門人的法律，這是值得深入討論的問題。

駱偉建：您的觀點很鮮明，首先澳門發展的方向要符合自己的文化，澳門是一個中國人的社會，法律

本身須體現一種民主的精神。我認爲黎曉平教授的評論很客觀，在一定程度上葡語還有其存在的需要，因爲這有利於了解外國方面的知識，但是，主要的發展方向是非常清晰的。

判詞中文化非常重要

邱庭彪：我接觸政法工作超過20年，在此想分享自己的經驗。我對法律語言這一方面有幾方面的看法，我在澳門法律變遷有很深的體會。由回歸前十多二十年，我已經進入政府部門工作，當時完全不懂葡語，但仍想看看法律條文，但上級竟說我們不可以看。但現在幾乎都可以看，而且都已經有中文文本，當然尚有小部分未有正式譯本，但也有中文版本供參考。我認爲只要懂中文的人都能基本看得懂法律條文，但對於條文的理解會因爲教育文化水平和法對律體系的認識程度而有所不同，這是必然出現的情況。關於如何解釋法律條文，目前大體上有行政的解釋，也有立法解釋，但澳門未出現過這種情況，也有法律教育者對法律條文的解釋，還有一種我認爲比較重要的解釋方式，即法院判決，通過具體個案對法律進行的詮釋。我們在終審法院判決中可看到司法界最有權威、有約束力的解釋。在我們的工作實踐過程中，都知道這些判詞是沒有中文的，現時在第一審法院裏使用中文的人士比較多，但用中文判詞則比較少，中級法院方面用中文判詞還是比較少。增加中文判詞的量是相當有好處，法律人都知道法律是人們的行爲準則，如何讓市民知道某條具體條文在個案中的運用？明顯地司法判決能清楚地告訴市民應如何運用具體條文。如果使用葡語，這是澳門正面對一個問題，95%以上澳門人對葡語掌握程度不高，如何能理解法律條文的學術解釋呢？這最終阻礙了市民對判詞的清楚理解，在對法律條文的運用方面出現困難，這時市民需要求助於律師或者法律翻譯者，而不能直接使用法律條文，這是一個事實。事實上，法律規定，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的判詞要向社會公佈，現在法院採取網上公佈，但比較慢，台灣的“陳水扁案”，審判當天上午一出判詞，下午就能公佈，當然台灣是使用中文。而澳門的情況是先公佈葡文版本，過一段時間後才公佈中文版本，兩者的公佈時間就存在一定差距，我認爲這是亟需解決的問題。

判詞的中文化非常重要，能使所有市民真正理解法律，以及法律條文的具體使用情況。但話雖如此，

並不意味着放棄學習葡語，我一向主張學習中文同時，不要放棄學習葡語。因爲現時的判詞仍然使用葡語，法學理論來自葡萄牙，現在也引入了很多來自巴西的法學理論，也都以葡語爲主，在學習法律、使用法律和操作法律層面上，無疑懂葡語是有一定幫助。不過也要留意，當用作宣示性文件時，如果不使用中文將難以讓澳門市民去理解。我的看法是，在法院的操作層面，如果法官和檢察官，在刑事方面受害人、辯護人包括律師，全部是中國人且完全懂中文的情況下，在司法行政方面，卷宗的形成須硬性規定使用中文，因爲我們發現在這些卷宗裏出現部分使用中文，部分使用葡文的情況，不可否認有時候工作人員使用葡文提高其工作效率，但對於受眾來說，將會受到影響。作爲受害人需要非常了解案件發展的情況，但因不懂葡文需要透過中介人的翻譯、詮釋才能了解，當中可能會出現差異，對於受害人如何理解法律及適用法律將會帶來影響。現時，由於部分法官、檢察官和律師是葡萄牙人，無可避免地使用葡文，若要進行翻譯，將不利於及時了解案情及判詞。我認爲有需要邁進第一步，假如可以處理案件的主體全部懂中文，應完全使用中文。第二步，如真要使用葡語，需即時翻譯，因爲現時法院並沒有責任一定要提供雙語版本或中文版本。當然我們也明白司法資源較爲緊拙，可否增加資源逐步解決。第三步，假如讓更多的市民能夠掌握中葡雙語，這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這看來是不實際的想法，長遠來說，還是寄望法院能更重視中文的使用。

駱偉建：剛才邱庭彪助理教授從另一角度談論澳門法律語言問題，總的主張要中文化，原因是法律要市民遵守，市民通過理解法律的重要途徑是法官怎樣理解法律，現在市民都看不懂法官的判決，怎樣理解法律呢？如果市民不理解法律，那這個法律很難成爲被遵守的規則。第二個觀點也是相當值得思考的，現階段我們需要掌握中葡雙語的法律人才，但能掌握這兩種語言的人才首要任務是，需要在詮釋法律的過程中發揮熟諳中葡雙語的優勢，更多地使用中文，這是我們爲甚麼強調掌握雙語人才的重要性，不是說懂兩種語言，但老是使用葡語，而不用中文，那就失去了培養雙語人才的意義了。

楊秀玲：我想作兩點補充。很多年前曾提出過三大問題，即法律本地化、公務員本地化、中文的官方地位。現在看來，澳門回歸快將12年，公務員本地化

比較理想，中文的官方地位基本確立，但在實踐中還存在一些問題。至於法律本地化，可能是最弱的一塊，大家認為法律語言需要改革。關於中文的地位和使用，我想集中兩方面談一些看法。由於我從事外語教學，要正視的不光是雙語，還有是多語的問題。我認為澳門的多語現象是非常集中的，雖然全世界很多地方都是多語的，但因為澳門小，遊客多、歸僑多，語言高度集中，被稱為“語言博物館”，而且方言也多。隨着博彩業國際化、犯罪國際化，現在連監獄都是多語的，需要更多的翻譯人才，特別是非洲小語種，我的學生最近受聘到監獄中做翻譯工作，所以多語現象必須受到正視。因此，在着重中文官方地位以及進行法律語言改革的同時，也應重視多語現象，發揮澳門的特色，我始終認為多種語言是澳門的強項和特點。

鄧景濱：我曾在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過寫作課，對於葡中對應的公文有些了解，今天想談一些例子。如果在法律公文中不正確處理這些問題的話，很容易因為句式的錯誤，或者因為信息的遺留而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我認為不管是行政公文還是法律公文，嚴謹是最重要的。舉個例，回歸前，澳門有個居民叫梁國民，另一個跟他中文名字相同的居民，因為後者犯罪後，結果連累前者的房子被封，但事實上受害人梁國民根本沒有犯罪，犯罪的是另一個梁國民。中文同名同姓的情況很多，這裏帶出一個很重要的信息，只寫中文名字而沒有把身份證號碼一同寫上，因為人名可以相同，但身份證號碼一定不同。由於在法律文件中遺留了身份證號碼，導致了無辜者的房子被封，受害人梁國民打了6年官司，也向特首反映情況，雖然最終取回自己的房子，但這6年的精神損失不可言喻。這說明一個法律文件若處理不當，將引發嚴重的後果。還有一個例子，有一個居民名叫王坤，另一個叫王鈞，廣州話是同一讀法。因為王坤在深圳的債務問題而導致其在澳門的財產被查封，但結果卻把王鈞的財產給封了。後者也是打了很多年官司，報紙也報道過好幾次，最後還請立法會議員幫忙，最後雖然可以取回自己的財產，但是也受到了很大的損害。問題的關鍵也是在於僅用外文譯音，不看中文名字，又沒有寫明身份證號碼，這些都是低級的錯誤，但在特區政府中這種公文不規範的情況還有很多，應該引以為鑒。今天我的學生也會報告關於因敬啟者的錯解誤用而引起的一些問題。請林成同學簡單介紹一下。

關於“敬啟者”

林 成：今天我想分享的文章題目為“‘敬啟者’的錯解誤用——以澳門特區行政公文為例”。2007年澳門大學入學試中文卷有這樣一道題，目的是考察學生是否清楚“敬啟者”一詞的正確用法，當時選擇正確答案“恭敬地陳述內容”的人只佔30%左右。不僅考生如此，在政府部門的公文裏，對“敬啟者”一詞的錯解誤用現象同樣普遍存在。試以有關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暨公職局向相關部門發出的傳閱公函為例，它在信件開頭使用中葡雙語的格式，“敬啟者”的葡文解釋為尊敬的先生(女士)[Exm. (a) Senhor(a)]，而中文解釋當然是尊敬的收信人或尊敬的打開信的人。這種解釋是將“敬”解釋為敬愛、尊敬，“啟”解釋為打開，“者”指代人。從字面上看，此一講法似乎說得通，但是在報刊上刊登“某某啟事”，同樣也會使用“敬啟者”一詞。我們知道，“啟事”指為了公開聲明某事而寫的文字，並不需要“打開”，這個例子中對“敬啟者”的中文解釋是一種錯誤的解讀。正確的解釋應是“恭敬地陳述的內容”，“敬”應該解釋為恭敬，“啟”解釋為陳述，“者”應指代事情，即所要陳述的內容。對“敬啟者”的意義產生誤解的關鍵在於誤將信封上啟封語的“啟”與書信正文裏“敬啟者”的“啟”混淆了。啟封語中的“啟”用的是其本意“打開”，而“敬啟者”的“啟”用的是其引伸義“開口說話”，也就是陳述。對此，我們還查閱了相關詞典來證明公函對“敬啟者”的解釋是錯誤的。“敬啟者”是屬於信函啟事語的一種，所謂啟事語是信函開頭跟着稱謂與提稱語之後的禮貌用語，如果沒有稱謂和提稱語的話，它可以直接置於信函的開頭作為信函中陳述事情的套語。我們知道，中國是文明古國和禮儀之邦，禮的核心是尊卑有序，為了在不同的情境中都能準確恰當地表現出中國人思想中尊卑禮法的觀念，於是產生了一系列的啟事語。首先因對象不同，用於祖父母、父母、長輩和平輩都有不同的啟事語，在回信中也因應對象不同有不同的回覆用語；也會因目的不同，用於請求的、祝賀的、報喪的會有不同的啟事語。這裏提到的都是啟事語的一種，為了表示尊重和禮貌的一種觀念。之前提到啟事語用於稱謂和提稱語之後，這邊有一個書信的例子“諾仁兄台鑒：敬啟者，自拜別返鄉，瞬即三年，每憶過往，思慕時深……”，可見“敬啟者”之前已經指明了對方是諾仁兄，如果“敬啟者”再解釋為“敬愛的收信人或尊敬的打開信的人”，行文就顯得很突

兀、驚扭和重複，據此也可再一次證明“敬啓者”只是正文開頭引起述事的禮貌客套語，並沒有指稱的功能。對“敬啓者”的錯誤理解，勢必導致對其格式的錯誤使用。

特區政府公函中有兩種格式，根據稱謂在前或在後有前稱式和後稱式。以下舉一個例子，在信中，稱謂語使用“敬啓者”，結尾用祝頌詞“崑此 順頌 台祺”。此處將“敬啓者”指代為收信人的稱謂語，因而選用前稱式，但“敬啓者”的正確釋義是“恭敬地陳述的內容”，根本不指代收信人的稱謂語，既然如此，對方是誰尚未點明，如在結尾用上祝頌詞“崑此 順頌 台祺”，從邏輯意義上說不通，在對象還沒點明收信人之前就寫上祝頌詞是講不通的，所以在這個例子中，把後稱式的開頭加上前稱式的結尾，實在是一種混雜式的誤用。對於這種情況的修改方式有兩種，一是可採用後稱式，先保留開頭，刪除原來正文結尾處祝頌語“崑此 順頌 台祺”，改成“此致”後加上所需的受文者。二是可採用前稱式，也就是保留結尾祝頌語，但“崑此”後應用句號而非逗號，再把開頭“敬啓者”改為受文者。比較正確地使用後稱式信函的格式，可以看看《澳門日報》2011年9月9日的廣告中，有一份澳門社團正確使用“敬啓者”的後稱式信函。綜上所述，對“敬啓者”的誤用是因為對這三個字的誤解而造成的，如果要對“啓”字有更深的理解，可以參考鄧景濱和李靜所著的《應用文研究》中的《“啓”與應用文》一文，對“啓”字的四種意義及用法有非常清晰的闡釋。

張卓夫：我想討論的也是這類相似的現象。我認為要談論雙語人才的培養，首先要清楚認識甚麼是雙語人才。說起來似乎很簡單，但現實情況是，澳門整個官僚系統幾乎不懂甚麼是雙語人才。有的人認為，懂得講廣州話就是中文人才，其實很多人的中文只有小學程度，因為他們當中大部分就讀於英文中學及英文大學，中文不被重視。我曾經替長官寫過一些演辭，內容主要歡迎李成俊、龔文兩位新聞界的前輩飯聚。演辭中寫到“您們是我們的良師益友”，但最後並沒有提及，然而有些人還是對這份演辭作了一些批評，因為後來發現將這句話翻譯為英文後變成“You are our good teachers and good friends”，而譯成葡文則變成“São bons professores e bons amigos”，人家說“我甚麼時候被他們教過？他們哪裏是我的老師。”我就解釋，“良師益友”翻譯成葡文應是“São bons amigos como professores”，即他們是“有教益的朋

友”。所以我認為雙語人才除了懂翻譯外，更重要的是了解中國文化。再舉一個現實例子，澳門有一個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關鍵是“parque municipal”如何譯成中文，“municipal”解作人民的、公民的，而“parque”是大型公園，如果譯成中文就是“公園”，即“公民的大花園”，而沒有“市政公園”。很多地方都有紀念孫中山公園，或者中山公園，或者孫逸仙公園，或者紀念孫逸仙公園，就是沒有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又如龍環葡韻住宅式博物館，其實直接譯成中文“葡韻博物館”即可，主要原因是翻譯人員雖懂葡文和中文，但不了解中國文化。再如羅保博士街，但羅保是學士，為甚麼澳門很多街道都被譯作某某博士街呢？正因為翻譯人員不懂中國文化而造成，葡文中學士有專精於某一領域，但中文意思則有所不同，所以必須注意文化差異。剛才林成同學提到關於“敬啓者”問題，在澳門官僚系統中仍然出現誤用的情況。直到現時，我所寫的公文被批評為不符合政府規範，但奇怪的是我修讀碩士時是專攻公文寫作，怎麼說我不懂公文寫作的規範？例如經常看到“敬啓者”、“茲通知”、“此致 某某台鑒”、“本部門謹啓”同時出現，其實這四個意思是相同的，但政府部門卻一定要按這個要求寫作公文。類似的例子還有很多。關於澳門常見的錯字，我們可以在黑沙看到有一幢官辦的度假屋，當時申辦文件傳到我這裏，我就將原先“渡假”改為“度假”，但相關人士就說這個寫法已由某上級官員看過，當時並沒有要改即是對的，現在有何理由需要改？改了以後責任在誰？最終沒有改過來。以後金光大道那邊的度假村的寫法也跟着寫錯了，因為“渡假”被認為是官方的寫法。其實這是有歷史淵源的，當初珠海有一個度假村，就是寫成了“渡假村”，原因是受到毛澤東的“大渡橋橫鐵索寒”的影響，後來有一次中央官員到場後指出錯誤，要求必須要改，現在已改成“度假村”，但已造成了混亂。在澳門，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就是因為不重視和不曉得中文人才。

關於律師界的本地化

陳華強：剛才聽到張卓夫理事長談到雙語人才一定要了解中國文化，我想更深入地談論一下法律雙語人才必須要懂法律。我有很深的體會，記得有一年由律師公會出的考卷中，曾經出現了一個翻譯的謬誤，葡文卷寫到“Senhora Conservadora”，懂法律的人都

知道是指登記局局長，因為由於這位局長是一位女士，所以要用陰性，但中文譯本的考卷卻譯成“負責登記的女士”，純粹從字面翻譯是沒有錯，但在法律上這是一個專稱，因此一位法律翻譯人士是必須要懂得法律。今天我們討論雙語人才培養，我會更具體討論法律雙語人才培養。坦白地說，政府能否投入更多資源去吸引這些既懂法律又能掌握雙語的人才從事法律翻譯工作，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我們回想，回歸前在法律翻譯辦公室工作的人員現在已成為了法官、律師，那麼政府有沒有辦法和渠道吸引他們重投翻譯工作？說到底是待遇問題，如果當法官、律師地位更高，薪酬更高，根本不可能再投身於翻譯工作。即使一般雙語人才既了解中國文化又了解葡萄牙文化，但沒有法律專業知識也將導致翻譯工作力不從心，法律有很多專業用語，一個字翻譯錯了，整條法律條文的意思就大大不同。我們也可在有些法典裏發現中葡文不對應的情況，回到最初的問題，這時到底中文和葡文哪一個處於優先地位，在這裏引用《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規定，中文是正式語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我同意理解為中文較葡文優先，但這與現實並不一致。《刑事訴訟法》有一條關於上訴的法律條文，按照葡文文本來看，該犯罪是不可以上訴到中級法院，但按中文文本卻可以上訴，結果負責該案的律師最後向終審法院提出異議，但終審法院院長從來沒有遇到中文優先還是葡文優先的情況，最後他引用了一個理論，立法原意究竟是甚麼？當年是以葡文立法，則應當以葡文文本為準。從這個事例中可以看出，基本法中雖然規定中文優先，但在司法實踐中，法律條文是從葡文中翻譯過來，立法原意須以葡文為準。不過，從另一角度看，在立法會中又有多少議員懂葡文，究竟看葡文版本還是看中文版本，將來草擬法律時是否應先以中文草擬再以葡文立法，這又將涉及到解釋法律時到底用中文解釋還是用葡文解釋。雖然我相信現時對法律翻譯的錯誤會越來越少，但不可排除完全沒有，尤其越大的法律翻譯出錯的機會越多，錯誤是永遠都存在的，從整個法律來看，一個錯誤可能影響不大，但在當時人的角度看，正正因為該條錯誤的法律條文，將對該當時人造成很大影響。所以在立法層面開始引用中文起草法律，而不應再用葡文起草再翻譯成中文，葡文翻譯成中文可能出現文字不通順的情況，就連中國人都看不懂。我們可以倒過來想想，既然澳門回歸已11年多，是否可考慮以中文立法後再翻譯成葡文。最後，為甚麼在司法實踐中還是離不開葡文？從現實看來，現時有七成律師是葡萄牙人，而

且葡萄牙人將會不斷增加。原因在於，葡萄牙的律師可以到澳門直接執業，加上現時當地經濟環境較差，不能提供好的經營條件，所以很多葡萄牙的律師已經轉到澳門執業，至於本地的中國人律師或者既懂葡文又懂中文的律師始終比葡萄牙過來的律師少，久而久之，在司法實踐中更難達到中文化。暫且忽略葡萄牙人法官不計，畢竟在澳門佔少數，當然葡萄牙法官有其作用性，但在律師行業，首要考慮的問題應是規定葡萄牙律師在何種條件下要適用中文，葡萄牙律師將來是否需要使用中文是必須要考慮的問題。而另一個是關於私人公證員的問題，澳門現時有44個私人公證員，但能夠寫中文的不超過5個，如果這種情況持續下去，可以預計將難以達到法律中文化的目標。

徐傑：我想回應一下剛才關於語文能力的意見，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是“法律語言改革與雙語人才培養”，大家對法律語言改革都提出了很多看法，我對雙語人才培養有一些思考。澳門社會是一個多語社會，從歷史過程看，多語社會中的特殊型態會逐漸轉換成社會常態和主流常態。早期的社會都只有一種語言，但經過人們的遷移，各種文化的交流與碰撞，從世界範圍內看，雙語或多語從非常規走向常規，從社會到個人都這樣。在澳門，關於個人的語言能力，現在有一個口號“語言能力就是粵語加X語”，“X語”所指的就是普通話、英語和葡萄牙語其中一種。說這話時得小心，妥善用好字眼會產生正面影響，字眼用不好反而會成為負擔和包袱。有的學生每種語言都學一點，但對每一種語言掌握的深度都相對有限。語言是一種思維，是高級智慧活動依託的平台，需要靠下一代繼續去創造。我們只對一、兩種語言達到高深精準掌握的程度，將有利於我們思考。必須強調“審時度勢，優化語言配套”的概念，這個“配套”包括國家社會層面的機制配套，以及個人方面的配套。以澳門為例，在整體的社會層面上，澳門特區在語言配套上已經完成了，就粵語、普通話、葡語和英語四種語言，粵語本來就是澳門的基礎語言，葡語是澳門的特色，普通話是中國共同語言，英語是世界語言，四種語言一樣都不能少。但從個人層面的配套上，受限於客觀條件、個人的時間、精力、能力以及社會教育的需要，沒有人能夠也沒有必要精通這四種語言，而且要精通四種語言是相當困難的。就澳門來說，個人配套策略應為精通“粵語加X語”，粵語每個人都要精通，另一種語言應根據客觀條件及個人生涯規劃，從普通話、葡語和英語中任選一種，有條件可再精通

第三種語言。

重視法律翻譯人才的培養

崔維孝：今天的會議缺少土生葡人，在座的幾乎都是我們華人社團代表，我覺得有點遺憾，我們應該也聽聽他們的聲音。我非常同意徐傑教授的發言，澳門作為一個多語言多文化的社會，這是澳門最大的一筆財富，如果善用好了，是澳門的福，如果走偏了，則非常不利於澳門的發展。我們絕不應該將未來的澳門變成跟珠海或者深圳一樣的地方，必須要保持澳門獨特的語言和文化的特色。這裏實際上隱含了對彼此的尊重，哪怕是一個很小的社團，也應該尊重其風俗和語言習慣。正如徐教授所言，作為一個澳門居民，用何種語言表達自己的想法都應該是個人的權利，譬如說，法院、政府部門必須提供粵語、普通話、英語及葡語，這應該是將來發展的方向。因為我從事葡萄牙語翻譯教學工作，我認同陳華強會長關於法律翻譯人才培養問題的觀點。政府多年來大力培訓了很多法律人才，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等法律系學生畢業後到澳門理工學院學習葡語，但他們的意向並不是想擔任翻譯工作，而只想當檢察官、法官，這跟待遇問題確實有關係。我認為法律翻譯人才的培養應該是高層次人才的培養，不應該只局限在本科專業的培養，應該提升到碩士學位高度，甚麼條件的人才能參與法律翻譯工作？必須具備一定的法律專業知識，以及比較強的雙語能力。當然我不認同只有法律人才從事法律翻譯工作。事實上，如果有很好的前期工作，加上上述語已經成為語言學專門的學科，如果語言學的述語研究能提供一系列配套的法律述語這類型的詞典，我相信只要一個人掌握了雙語，經過一段時間後必定能夠成為一位非常優秀的法律翻譯工作者。回歸之後，我曾接觸過法院，在法院歷屆的招考考卷中，法院認為葡文翻譯部分最大的問題是，本地學生的中文水平太低。歸根究底，政府是需要負上責任的，澳門中小學教育過度自由化，我並不是反對這種自由化，如果這所學校接受政府的資助，政府有責任為它設立一個統一的教育大綱，包括英語、中文、葡語，也包括數學等等。我認為香港的模式是可取的，前幾年，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科技大學和各所中學也曾經議論過要不要實施統考，但各所中學的校長一律反對，因為各所學校每門科目的水平高低就一目了然了。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應該呼籲政府相關部門重

視，具體來說，教育暨青年局應規定不管是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當然公立學校是責無旁貸的，只要接受政府的資助，就得接受政府設定的統一的教學大綱，只有這樣才能夠從總體上提高澳門未來的年青人的素質。從長遠來說，政府應加強對未來的年青一代的培養。應該說法律翻譯人才的關鍵是，要重視母語，連自己的母語都掌握不好，怎麼能夠學好外語，再把外語翻譯過來呢？當然這裏也涉及翻譯技巧和方法層面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翻譯人才應該是高層次的人才，也呼籲政府應在這方面加大投入。另一方面，政府應對法律重新審視，到底哪些法律是不合時宜但到目前還在沿用的，應該作出具體的統計，疏理一下，政府不能簡單地在《公報》上將中文放在前，葡文放在後，換一下位置就算完成了任務，希望將來政府能有所作為。

李長森：受邀參加這次會議感到很振奮，說句老實話，我在澳門20年了，對於澳門法律翻譯現狀已經灰心喪氣了。不過，我在今天的座談會上似乎又看到了一絲曙光，最終還是有人注意這一塊。關於澳門的法律翻譯問題，我從20年前已經開始接觸，在過渡時期因為澳門政府需要中國內地派人協助法律翻譯工作，我就來到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參與《刑法典》等法律翻譯工作，在那差不多一年的時間中，我提過很多意見，但都不被接納，甚至其他人會用另一種眼光來看待我。我認為澳門的法律翻譯問題很複雜，而且在短期內肯定解決不了，因這涉及到翻譯培訓、文化認知等問題。今天我想強調的是語言政策問題，政府應該有一個比較清晰的語言政策。《澳門基本法》規定中文是正式語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這就對語言的使用作了定位，但在實踐中卻不盡人意。我感到法律方面依賴葡語的情況越來越嚴重，甚至比回歸前更嚴重。簡單舉個例子，最近政府部門聘請的葡萄牙法律顧問遠遠多於回歸前，有些部門以前沒有葡萄牙法律顧問，現在紛紛都配置了，往往不是一個，而且還是剛剛畢業的20來歲的大學生。我覺得實際上是葡萄牙人跟葡萄牙人在鬧，法律中文版本怎麼看都是從葡萄牙語翻譯過來的，我認為這是非常不正常的現象。回過頭來看澳門的語言現狀，葡萄牙語在澳門的生命力十分強，強就強在法律這個問題上，佔人口97%以上的華人使用佔3%左右的母語是葡萄牙語的人的語言，這恐怕真是世界上的先例，因此在法律翻譯的問題上就會出現很多問題。例如《道路法典》中關於禁止停車的規定，這是發生在回歸前，“下列情況禁止

泊車：a) 妨礙車輛組成一行列或兩行列通行之道路，視乎該道路為單向或雙向而定”，我不知道有多少中國人能明白這句話的意思，到底是行還是列，更荒謬的還有“內燃機燃料供應站兩側5公尺以內”，甚麼是“內燃機燃料供應站”，不就是加油站嗎？而“兩側5公尺以內”也是不知其所以然，所以這就是翻譯人員對葡語的理解引起的問題，真是不敢恭維！還有更可笑的，“供行人通行之行人道”，難道還有供動物通行的行人道或其他的人行道嗎？還有另一種情況，有一些法典或條例專門請葡萄牙法律專家立法，但我估計這個專家沒有來過澳門。2002年電力公司翻譯了關於澳門電力的規章制度，翻譯後也是非常可笑。例如關於高壓綫的設立，當中有關於高壓綫通過鐵路應該怎樣設立的規定，澳門有鐵路嗎？這些情況現在是否有所改變呢？我認為改變不大。正如《勞動關係法》，明顯地是葡語版本先出，後來才有中文版本。裏面有“任何僱員或求職者均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尤其因國籍、社會出身、血統、種族、膚色、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這樣的表達方式，完全是從葡語翻譯過來的，顯然不是中文的表達方式。又譬如《公報》中有這樣一句話，“本人將一切所需權力轉授予司法警察局局長黃少澤博士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名義與Balona Gomes, Carlos Manuel學士簽訂個人勞動合同。”這也是葡語翻譯過來的，其實司法警察局聘請兩個學士不需要用這樣的語言表達。“一國兩制”史無前例，我們也極力爭取成為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模範，我認為如果法律語言問題不好解決將會妨礙到社會的穩定發展。97%的人不懂葡語，但在審訊過程中，律師也好，判詞也好，全都是用葡語，試想對當事人又是否公平，由此又會引發是否達到符合公共利益的目標。

正確理解《澳門基本法》第9條

蔣朝陽：聽到各位的發言，我有幾個想法：第一，需要澄清一下關於澳門法律的淵源問題。從法律意義上說，法律淵源指法律效力的來源，或者說現在生效的法律的條文形式，所以它是一個正式淵源。我們說澳門法律淵源來源於葡萄牙法律是從歷史角度或者說從理論角度來看的，所以它們不具備任何法律效力，也就是說現在葡萄牙的慣例或者回歸前的法律理論現在不具備法律效力。第二，關於法律語言問題，實際

上是正式語文，是官方語言的問題，與我們日常生活的語文，以及工作語言，或者在簽約時可選擇英文或其他語言，應該要有所區別，與普通的語言政策不一樣。第三，要說明的是，我在研究澳門法律語言演變史時，在立法發展方面發現了一個很有意思的現象，關於我們所說的法律語言，在回歸前一段時間，葡文是官方語言是不用宣佈的，當時的統治者認為官方語言就是葡文，後來提出中文的官方語言問題是因為中葡兩國談判，因應澳門回歸的需要，才產生了正式語文的問題。在法律本地化和適應化的過程中，原來澳門適用的法律是葡萄牙的法律，全部延伸適用到澳門，後來在本地化過程中，把葡萄牙的法律通過澳門本地立法會全部轉換成本地法律，是經過這麼一個過程，所以澳門法律制度的建立實際上是回歸前葡萄牙人建立的，所以當時法律語言主要是葡文，當我們確立中文的官方地位時，尤其是法律語言方面，就不得不依賴於從葡萄牙轉換過來的制度，這帶有歷史因素，我們不得不佩服當時管治者的用心。我們現在所採用的正式語文的政策，是來自於基本法的規定，但是保留下來的1999年12月13日第101/99/M號法令《核準正式語文之地位》仍然生效，它確認了回歸以後在立法、行政、司法領域的官方語言政策。細讀下很有意思，關於語文倡導和促進方面只提到行政當局應促進正式語文的教授和正確使用，但在立法、司法領域方面沒有提到，這是當時立法者考慮到的問題。立法領域裏如何使用正式語文，當時只確立了一個政策，即任意一種文本公佈、簽署都是合法的，只要選擇中文或葡文即可，但最後公佈則需要兩種語文，可以看出立法者的用詞及用意所在。在行政領域則強調中文和葡文都應該同時要運用，但是在司法領域僅僅提到可以選擇任一正式語文，至於訴訟文書怎麼寫，訴訟過程怎麼進行，法律並沒有提到。我們發現回歸以後只有三部法律提到正式語文政策，《法官通則》規定法官的一般條件要懂中文和葡文；《立法會議事規則》關於立法會會刊以澳門特區正式語文刊行；《法規的公佈與格式》規定法律的公佈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與《澳門基本法》一樣的表述。回歸以後的正式語文政策竟然沒有超過回歸前的法律，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經過回歸後十多年的發展，時代在變化，社會在進步，應該如何審視一直保留下來的回歸前立法者和管治者為澳門制定的正式語文政策，應該如何進行改革。

梁淑雯：關於澳門的法律語言問題以及中葡雙語

使用的狀況，我發現當中存在一個很情緒化的問題。擁有大陸背景、中文程度高的學者或法律工作者一直在強調《澳門基本法》第9條，堅決認為在澳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範疇都應該是“中文為主，葡文為輔”，幾乎要把葡萄牙文的使用上昇到國仇家恨的地步，一副要把葡萄牙文滅絕的態勢。相反，擁有葡萄牙背景、精通葡萄牙文的學者或法律工作者卻一直在強調澳門法律的葡萄牙淵源，認為不應該也不可能不使用葡萄牙語。這兩種相反的觀點引起了一種敵對的情緒，以致一直以來的矛盾焦點在於“是中還是葡”的問題，兩邊達不到共識。我個人認為這種是一種感情多於理智的爭論，而造成這種爭論的原因正是因為我們沒有同時精於中葡文的雙語人才。剛才張卓夫理事長已經說過，翻譯工作者必須要精通兩種語言背後所蘊藏的文化，而陳華強會長也指出，進行法律翻譯更需要懂得法律知識。這樣的要求其實真的很高，我們觀乎整個澳門社會，究竟能找出來多少個合乎這個要求的人呢？真的是寥寥可數。可是，我們的社會需要大量的法律工作者從事立法、司法或法學研究的工作，這些人極大部分只精通一種語言，要不精通中文，要不精通葡文；那麼，為了維護自身的利益，他們只能有意無意地強調自己精通那種語言的重要性，然後嘗試抵制另一種語言。這種對立的情緒對解決澳門的語言問題其實毫無益處，因為大家只會不停討論應用哪種語言，而忽視是現實問題以及用甚麼實際的行動和方法去解決問題。

我個人同意《澳門基本法》第9條主要表示“中文為主，葡文為輔”的主旨，但我認為這更多的是一種類似於一些殖民地獨立後要確立“官方語言”的一種主權宣示意味，以及表示在最後應達到澳門法律完全中文化的目標。可是，在現階段的具體操作中，我們不應該抓住“中文為主，葡文為輔”這八個字而完全否定了葡文的價值。其實這種大道理，我們的法律工作者都知道，可是為甚麼沒有很好去執行，就是因為當中的難度太大，就如剛才陳華強會長所說的，當某條法律的中文與葡文條文意思上出現不一致，我們不可能一句“中文為主，葡文為輔”就認為中文版本是對的，而漠視了該條法律原以葡文立法，立法者原意應從葡文版本去理解。現在，立法和司法部門都表示，雖然明白應該使用中文，可是由於大量原來的法律文件都是葡文，一下子全改成中文難度很大，為了省時和方便，那只能先用葡文後翻中文。所在，我們去爭論究竟是“中文為主，葡文為輔”還是“中葡對等”的意義其實並不大。既然法律本地化、語言本地

化是我們的終極目標，我們應該考慮的是如何達到這個目標，應該採用的方法和策略是甚麼，有甚麼可行的舉措去解決法律工作者所面對的問題。

我個人的觀點是，要解決澳門當下的語言問題，我們不但不能抵制葡萄牙文，相反，我們應該從整個社會的語言規劃入手，更大力地培養葡語，或準確點說，中葡雙語人才。當這個社會擁有一定數量的中葡雙語人才，他們就可以充當這兩種語言使用者之間的橋樑，降低雙方的排斥敵對情緒，也只有擁有相當數量的中葡雙語人才，我們才有能力把我們的法律真正做到本地化，把原來的葡萄牙語條文翻譯成中國人能看懂的中文，使以後的立法可以慢慢從葡文立法變成中文立法，也讓司法過程從依賴葡文慢慢變成使用中文。因此，我認為要解決語言改革的問題，特區政府應該從根本問題着手：制定長遠語言政策和規劃，從小培養雙語人才。

香港特區政府早於董建華年代已經提出了要培養“兩文三語”的人才，但澳門特區政府一直沒有在這方面做過具體的規劃，澳門本地的年青人，別說是外語程度了，中文程度都不見得很好，因為我們根本沒有注重過澳門人語言能力的培養。一個人的語言能力培養不是一朝一夕的，在座的語言學者都很清楚，要真正掌握一門語言，尤其是一門外語，沒有十年以上的功夫是不可能做到。因此，特區政府應該研究和制定可行的語言政策、語言教育政策，從小培養中葡雙語的語言學習者，比如資助中小學開設葡文課，甚至可以考慮讓某些學校把葡文作為教授的第一外語；同時也可制定每一個階段學生必須要掌握的語言能力，這不只限外語，也包括學生的中文能力。通過這些具體的語言規劃和政策，實事求是地從小培養語言人才。這樣做不只能夠解決澳門本身的語言問題，從另外一個角度，國家正在積極建立與葡語國家的外交、經濟與貿易關係，而澳門是整個中國較有條件去培養中葡雙語人才的地方，我們加強這方面的人才培養，也是配合整個國家發展方向的舉措。澳門只有約五十五萬的人口，特區政府的財政豐裕，只要政府願意加大這方面的資源投放，把澳門打造成整個國家的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其實並不困難。澳門有特別的歷史文化背景作為基礎，和國家其他地方相比之下的比較優勢，為甚麼我們不好好把握這個發展機會呢？從歷史的角度看，我們已經錯過了培養中葡雙語人才的最好時機，現在面對新的歷史機遇，我們是不是又要再錯過呢？讓我們放下那些情緒化的觀感，真正從整個地區的語言規劃入手，只有這樣才能有效地解決澳門

的語言問題。

雙語政策與人才培養

周國強：先說一個笑話。回歸前，有一個市民到警察局報案，她在街上被人搶了手袋，當時的值班警員是一個文化程度還不到小學的土生葡人，和剛讀完一點葡文的中國人。值班警員要做案件記錄，首先是去查找過往的案件作參考，他們找到了一份事主手袋被偷的案件存檔，結果他們覺得無所謂，反正偷和搶都一樣是犯罪，他們就照抄了。當事人不懂葡文，面對葡文的案件記錄也只好就這樣簽名了。到了法院，問題就出現了：事主堅稱是手袋是被搶的，但文件上寫的卻是被偷的。以上是一個由於語言及文化掌握程度不足所產生的問題。就是一個真實存在的笑話，而且，同類的情況在回歸後一樣有發生。回歸後，我仍然見過許多嫌疑犯在警察局給口供的時候，他所說的與寫出來的有很大差異，甚至乎有和沒有都會弄錯。被告人明明不認罪，在記錄上寫的卻是認罪，而被告人卻因為看不懂而糊里糊塗地在記錄上簽名確認了。這些問題都是因為語言不通而造成的。

另外講到的是語言改革的問題，澳門是一個雙語的地方，之所以要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這個問題存在，而存在的原因是其事實也是其歷史，以及和國策有關。我記得在回歸之前，官方全部使用葡文，在回歸之初，有很強烈的聲音，甚至是政府都強烈指出要推中文，這種說法基本上是希望拋棄葡文的，把葡文的地位貶到很低。就像剛才梁淑雯小姐說的，是一種情意結的問題，我只懂中文不懂葡文，我為甚麼要讓葡語在澳門使用？這對我自身來說完全沒有好處。在施政過程中，有某些時候往往是因為採用了葡文所以導致出錯，如果同樣事件採用中文的話，就不會出現錯誤。因此，採用全中文比採用葡文更有好處。可是，回歸幾年後，採用中文這個聲音忽然消失了。這並不是澳門當家作主的人的改變，也不是市民的改變，而是中央的改變。中央當時宣佈要與葡語國家建交，希望澳門能充當平台的角色。突然間，大家的態度有 180 度的改變，使用葡文又在高官範圍內變得廣為接受。由於中央政府政策的改變，使得澳門特區政府的政策也跟着改變，葡文的使用才會出現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很多葡萄牙的法官來到澳門出任法官，政府部門也大量從葡萄牙輸入法律顧問。其目的究竟是甚麼呢？特區政府只是為了配合中央，全中國的司

法領域只有澳門能使用葡文。國策讓澳門擔任這樣一個角色，也使澳門獲得這樣一個優勢，而這個優勢我們能不能抓住和珍惜，那就要看我們能不能培育相關的語言人才。做得好這是一個優勢，做得不好，這就是一個笑話。

邵朝陽：剛才楊秀玲教授提到了澳門回歸過渡期三化問題。當時中葡聯絡小組的中方組長曾經對媒體說，語言問題解決得最好。事實上，三化問題中語言問題解決得最不好，也因為語言問題解決不好，而導致了另外兩化也出現了問題。

公務員的本地化的過程中，葡方提出雙語通則，但所謂的“雙語人才”究竟是怎樣的呢？我們觀乎現在行政體系，當時懂得中葡雙語的人紛紛進入公務員隊伍，而且很多都擔任高官，可是這些人當中很多的能力都不高。當時就有學者提出來，單語精英也一樣可以做好官，但是這樣的建議並沒有被採納。我們現在面對的行政效率問題，包括剛才有些老師提出來的公文問題，實際上就是人才培養的問題。

法律本地化的問題也同樣面對語言的問題。法律怎樣做到本地化？究竟是要把以前的法律全部推翻，用中文重新立法，還是延續以前的法律？事實上，所謂法律語言改革，當中涉及兩個問題：一是立法語言的改革和司法語言的改革。我個人反對中葡雙語中有高低、主次之分的，我認為兩者沒有主次，都是平等的。若要用中文立法，澳門究竟有沒有擁有中文立法能力的人才？剛才包括李長森教授說的那些問題法律法規條文翻譯的問題，也都是沒有語言人才而造成的。

澳門真正面對的問題是沒有高級的翻譯人才，那些既懂法律又懂中國和葡萄牙文化的高級中葡翻譯人才。澳門大學回歸前有葡文學院和中文學院，兩大學院曾經提出要合作培養中葡翻譯人才，但這個工作一直說到今天都沒有做，澳門大學葡文系的學生不用學中文，中文系的學生也不會學葡文。關於這個問題，我也曾經跟澳門理工學院李向玉院長談過，並提出澳門理工學院應該建立一個中葡學院，專門培養中葡雙語人才。關於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我很贊成梁淑雯小姐的提議，從小培養。我曾經聽過一個主管基礎教授的領導談及簡體字與繁體字的問題，他認為簡體字和繁體字就像西班牙語和葡萄牙的關係一樣，作為一個從事語言學研究的人，我覺得這種說法簡直貽笑大方。我們的主管領導就是這個水平，也怪不得澳門的基礎教育一直都有各種各樣的問題。澳門沒有語言規劃，惟一能看到的語言規劃、語言政策就是《澳門基

本法》第 9 條。從回歸前過渡期開始我們要培養的雙語人才，我們一直都沒有做。澳門那麼小的一個地方，有這麼好的語言資源，絕對有條件打造成培養中葡雙語人才的一個基地。從小培養是絕對可行的。剛才陳華強會長說有些人嫌做翻譯的收入很低，但我曾找我一個學生，說有出版社會出版一本翻譯成葡文的書籍，從 30 萬出價到 80 萬都沒有人做。我這個學生在司法部門工作，他說就算 100 萬都不會有人做，因為這樣的生意真的有太多。可見，不管是法律領導還是其他的文化、商貿領域，我們對雙語人才都有很大需求，問題是我們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去配合滿足這些需求。語言能力是一個人非常重要的能力，如果我們能把澳門的下一代，都培養成至少是雙語人才的話，他們未來的前途是很寬廣的。所以，最根本的問題是，我們沒有制定好的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前任行政長官何厚鏞曾說過，語言問題很複雜，不要提。香港特區設有官方語文署，專門處理行政機關的語文問題、中英文的協調問題等，澳門特區沒有類似的機關部門。雙語精英不一定要去做官，如果條件優厚，當一個高級翻譯也會是很多人嚮往的優差。我們今天講的語言改革，最根本的是人才培養的問題。我希望澳門特區政府能夠在語言政策方面多花一點心思，在雙語人才培養方面要引起重視，應該從小培養，不要像過去十二年，在這方面甚麼都沒有做。

培養高端翻譯人才

崔維孝：我覺得不是甚麼都沒有做。澳門理工學院語言翻譯學校在澳門回歸十週年的時候做過統計，當時我們培養了學士學位畢業的學生共 159 人，到現在約十二年，共培養有學士學位的翻譯人才約 200 人。這些人裏面有土生葡人也有中國人，他們都能很好地表現出其雙語雙文化的特色，而且他們在政府的行政翻譯工作中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2007、2009 及 2010 年澳門特區政府分別招聘 7、12 及 10 個中葡翻譯，我們學校的畢業生在這幾次招聘中佔了 94%。要培養高級的翻譯人才，就必須要提高其學歷。澳門理工學院一直提議關於中葡翻譯碩士的培養計劃，擁有學士學位的人士，不論是中文專業還是葡文專業，只要兩種語言都有一定的基礎，就可以接受培養成爲中葡翻譯碩士；可是由於規章的限制，澳門理工學院沒有這種條件，我們曾考慮過跟其他大學合辦這個碩士培養的項目，但現階段的澳門理工學院仍然沒有這

個功能。所以，我們期待澳門高等教育法的出台，授予澳門理工學院開設碩士和博士課程，如果可以的話，中葡翻譯碩士會是其中一項首先提出的申請。

李長森：我想補充關於翻譯人才培養的問題。要成爲一個合格的翻譯人員是非常困難的，金錢的回報是讓一個外語學習者從事翻譯工作的其中一個誘因，但並非一個決定性的理由。在 100 個學外語的人來說，最後只有 10 個人做翻譯，這 10 個人之中恐怕有 9 個人是做口語翻譯，絕少選擇做筆譯的，尤其是法律翻譯。翻譯人員不但要刻苦，還要有靈性，還要有對東西方文化的瞭解。剛才我舉出來的例子就可以證明，對很多人來說，中國人會說葡語就會翻譯，或者說葡萄牙人會說中國話就會翻譯，其實真不盡然。背後的文化修養實在太重要了，而且這不是一天兩天就能做到的。或者我說話過於武斷，一個外語學習非常好的人，如果畢業之後沒有實踐，就不應該插手法律翻譯。我從 1965 年開始學習葡萄牙語，到現在 46 年了，我都不敢說我對所有法律的條文都能翻譯得很到位。法律翻譯與普通的文學翻譯是完全不一樣的，在文學翻譯裏，某一個詞翻譯不到位，譯者可以在下面加個註釋，進一步去解釋原文想表述的是甚麼，但這顯然在法律翻譯中是不能出現的，任何譯者都不可能隨便在法律條文中加一個註釋，作爲一個翻譯者根本沒有權力對條文進行解釋。可是，東西方文化的差異太大，葡萄牙文化中有的東西中國文化中可能沒有，反過來，中國文化的東西葡萄牙文化中也不一定找到。翻譯中遇到這些問題，是很難解決的。

方 泉：我從 2007 年到澳門，第一次看到這樣的會議，感覺很興奮。在座有語言學家也有法學家。我個人是學法學的，所以更多會從法律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我認爲要討論這個問題，仍然應該從《澳門基本法》第 9 條出發。我聽了在座各位的意見後，我發現大家的想法並不統一，並沒有共識，並不像這次會議邀請函上說的，中文爲主葡文爲輔、主次關係清晰易見，在這個共識上再討論其他事情。我個人認爲，這個共識無論在個人的思想層面上還是現實情況裏都不存在。

這讓我想到了《澳門基本法》第 9 條立法者所用的語言。在座有很多語言學家，我在這裏先班門弄斧，我一看《澳門基本法》第 9 條，第一個感覺是爲甚麼立法者不好好說話呢？記得以前看過魯迅先生一篇叫《秋夜》的散文，他說：“在我家的後園，牆外面有

兩株樹，一株是棗樹，還有一株也是棗樹。”我當時就想，魯迅先生為甚麼不好好說話呢？就說“我們家後園能看到牆外有兩株棗樹”不就完了嗎？他為甚麼要說“一株是棗樹，還有一株也是棗樹”呢？後來有了一點文學修養後慢慢能體會，可能魯迅先生當時挺煩躁的，看了一株是棗樹，另外一株一看也是棗樹。回到第9條，中文的語言表達是很微妙的，《澳門基本法》裏沒有說澳門的官方語言是中文和葡文，其表述是：“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我個人認為，主次的關係清晰可見。所以我認為我們還是應該從《澳門基本法》第9條出發，我覺得這是一個共識問題。

爲了讓大家對個問題有一共識，我的建議是就《澳門基本法》第9條進行立法，就像之前就《澳門基本法》第23條進行立法一樣。剛才蔣朝陽副教授已經梳理了法律的前前後後，發現我們根本沒有相關的法律。我瀏覽過澳門法院的網站，看了澳門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的規章，當中都沒有涉及到語言的問題。我舉一個國外的例子，在加拿大，官方語文就是英文和法文，沒有像我們這樣的主次關係，但加拿大有一個《官方語言法》(Official Language Act)，該法非常仔細規定了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要使用的語言，以及包括加拿大政府部門如何投入資源去培養雙語人才，以保證這部法律的實施。加拿大是通過一部法律去規定了所有與語言相關的方案和規劃的。剛才很多發言者說找不到翻譯的人才，不管出多少錢沒有人做，這當中一個原因是李長森教授說的辛苦，另外一方面我覺得也是的確缺乏有能力做中葡翻譯的人才。很多人都說，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沒有懂葡文的人，實際上我們年年都希望能招聘到懂葡文的人，可是，如果這個人又懂葡文又懂中文又懂法律，他會到澳門科技大學的法學院工作嗎？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澳門特區應該就《澳門基本法》第9條進行立法，以法律的方式去規範各種語文問題以及語言人才培養的問題。

許昌：對於方泉副教授的話，我希望做一個回應。她剛才提到兩個官方語言的法律地位需要通過正式立法來確立。實際上，這個話不能這樣講。在《澳門基本法》裏，根本沒有明確寫出來“中文是正式語文”這句話，而且在“葡文也是正式語文”這一句話中，用的表述也只是“正式語文”，而非“官方語言”，當時採用這樣的表述，就是爲了迴避“官方語言”一詞。在世界各地，“官方語言”這一概念有其

特定含意，所有就官方語言立法或在憲法裏明確規定官方語言的都是一些脫離殖民的新成立國家，歷史悠久的傳統國家都沒有“官方語言”的立法，只有新獨立的國家才有 native language 和 official language 的分別。《澳門基本法》裏使用這樣的語言表述，的確是有話沒好好說，但其中有特殊的歷史背景，因此，用“正式語文”一詞實際上是一種迴避。《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裏也沒有官方語言的問題，只是說“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同時保障了少數民族語言的使用，所以中文的表達是一種不言而喻的做法，因此，澳門的情況裏，我們絕不能把中文和葡文並列在一起。

另外，我希望補充兩個背景。第一個是剛才蔣朝陽副教授講的在1999年12月13日的雙語立法，這部法案之所以在當時才頒佈，是因爲中葡雙方就官方語言的問題一直在作長時間的討論，最後形成一個很含糊的所謂共識，也就是第101/99/M號法令《核準正式語文之地位》。但同時，在審查這部法案的時候，作爲抵觸中國主權的條文，就是雙語入職、雙語考司法官，以雙語作爲條件來體現管治，都不是作爲否定不採用的條件。這是從法律的因然過程中去討論問題。但在實踐背景下，確實有不同。在回歸前，在“兩國兩制”的情況下，澳門在葡萄牙人的管治下形成了一些慣例性的規則——只用葡文不用中文。說是雙語制，但實際上在葡萄牙人的管治下，只用葡文不用中文是可以的，只用中文不用葡文是不可以的，考司法官是必須要懂葡文的，這些慣例性的東西是在“兩國兩制”下由葡萄牙人主導那“一制”下所形成的。這些慣例在澳門回歸實行“一國兩制”之下，就出現剛才各位提起的97%的人口使用只有3%人口懂的语言，這都是因爲這些在當年葡萄牙人管治下形成的規則一直沒有改變，才造成這樣一個奇怪的問題。以上是問題形成的根源。

至於說怎樣去解決問題，從個人的角度，就如徐傑教授所說，每個人的語言是“粵語加X語”的選擇，作爲一個政府來說，也有一個政府語言政策選擇的問題，這個選擇必須要是以中文爲主導，以中文爲主要官方語言下的選擇，葡文也可使用，但怎樣使用，就需要有一定的規則。語言規劃的方向應該是這樣的，而不是雙語立法。

提倡中文立法

冷鐵勛：中文跟葡文在回歸之後的主次關係，《澳

門基本法》第9條非常清楚。法律語言與生活語言是不一樣的。“也”字在法律語言中不是隨便使用的，《澳門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在內地，“也”字在法律中的使用有其特定的含意。我舉一個例子，《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在沒有修訂之前有這樣一條條文：“子女可以隨父姓，也可以隨母姓。”當中的主次關係很清楚，是先考慮跟父姓。全國人大專門為這一個修改法例，把當中的“也”去掉，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的條文是“子女可以隨父姓，可以隨母姓。”由此可見，在法律中，“也”字的使用並不是隨意的。同樣道理，在《澳門基本法》第9條中的“也”字，也不是隨便使用的。“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當中的主次關係，確實是清晰的。所以，按照這樣的道理，如果法律中葡文兩個版本出現歧義，理應以中文為準。可是，這就引伸出我想說的第二個問題。

澳門的法律基本上都是以葡文立法，然後再翻譯成中文，一個中文的法律專家看中文法律時遇到問題，也不得不找回立法原文——葡文版本——來尋找答案。可是，這個現象是不應該的，因為違反了《澳門基本法》第9條帶出的中文為主、葡文為輔的意旨。因此，澳門應該培養更多的雙語立法人才，真正做到以中文立法，再翻譯成葡文。如此一來，司法領域也會跟着使用中文，因為法律訂立時就已使用中文，這才是真正從根源上解決澳門法律語言問題的方法。我們觀乎中國國內的立法，也許立法的內容會有些不先進的地方，但其意思是明確的，也不會出現因為文字表述不清而造成的問題；但澳門的法律，很多就連意思都弄不清楚，原因就是所有中文版本都是從葡文原文翻譯的，到最後不得不求諸原文。因此，我們應該大力提倡中文立法，以此來從根本上解決澳門的法律語言問題。

崔維孝：《澳門基本法》是以中文立法再翻譯成葡文，但在葡文譯本中用的是“*língua oficial*”，因此葡萄牙人是認為葡文也是官方語言。

許昌：《澳門基本法》的葡文譯本用“*língua oficial*”是因為之前《香港基本法》的英文譯本用的是“*official language*”一詞，在《香港基本法》制定之時就有人提出是否能用如“*formal*”這樣的詞來代替“*official*”，可是沒有被採納。全國人大之後是出了一個《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葡萄牙文本的決定》，基本法的中文本和葡文版如果出現歧義的話，是以中文本為準。實際上，基本法存在很多翻譯的問題，比如對“公務員”一詞的翻譯，又或者是“授權”概念的翻譯等都出現了錯誤。

趙琳琳：其實今天的會議很有意義，因為在場的不僅僅是法學專家，還有很多語言學專家。如果在場只有法律人士，估計我們很快就達成共識了。我是學法律的，所以還是以法律人的思維方式去思考這個問題。關於雙語的主次問題大家有很多的討論了，我在此想着重談一下法律語言改革的問題。我在2008年來澳門，剛來到的時候對於當時澳門的法律語言狀況感到憤憤不平，但過了這兩、三年，也漸漸感到麻木了，反正局面也就這樣了，也改變不了甚麼。今天聽到大家的發言，突然讓我想起以前看過一本關於利瑪竇在澳門傳教的故事，他和同行的傳教士來到澳門傳教的時候，遭受到中國社會的排斥，因為當時中國是沒有這樣的宗教文化。當他們在傳教的過程中遇到阻礙之後，利瑪竇利用學習中國語言的方式，慢慢讓自己融入中國的社會中去。現今法律語言的問題和當年利瑪竇的情況有點相似，葡萄牙語之所以在澳門社會中佔據着那麼重要的地位，可能也是澳門社會和澳門的一些人士對葡萄牙語過於看重的結果，如果我們當初面對葡萄牙法律的滲透就像當時對代利瑪竇等人傳教般排斥，那麼葡萄牙語在法律的層面可能就不會佔據那麼重要的地位。我認為，現在法律界仍然大量使用葡萄牙語，其中一大原因是有一大部分人士對於葡萄牙的法律和歷史過於尊重了。終審法院院長曾經說過，如果要研究葡萄牙的法制史就要到澳門來，因為澳門還在沿用葡萄牙早已廢除的法律，這是很可笑的情況，我們把別人丟棄的法律當作寶貝長期適用。我認為這一點很值得澳門人去反思，為甚麼我們非要保留那些葡萄牙的傳統。我明白，如果澳門變成一個完全中文化、完全中國化的地方，它就失去澳門原有的特色了。但站在法律的角度，尤其是要顧及法律公正公義問題，我認為必須使其中文化，否則，連判決書都不是用中文寫的，我作為當事人，連你對我的甚麼權利進行了判決我都不知道，這顯然是不乎合同法公正原則的。從社會監督的角度而言，我都看不懂法官的判決，我怎可能去判斷究竟法官的判決對不對呢。我們經常討論到，一個罪犯既能判成盜竊罪，又能判成詐騙罪，這是一個很可笑的事情，法官不使用我們看得懂的语言，我們就沒有辦法去監督他的判決。因此，我認為澳門也應該逐步去改變我們過於尊重葡萄

牙傳統的習慣。中國人的法官本來就應該用中文來做判決，葡萄牙人的法官我根本不明白為甚麼他可以出任法官，按照《司法官通則》法官必須要懂中葡文，葡萄牙人法官根本不懂中文，他們根本不乎合當法官的條件，這是因為我們對於葡萄牙人入職司法官降低了太多的要求，從法律平等的角度來看這也說不過去。中國人當司法官要懂中葡文，但葡人就不必懂中文。剛才周國強副會長說的，當中可能有中央政策的考慮，但中央政策可以從經貿角度出發，不一定要從司法領域作起點。

駱偉建：在此做一個簡單的總結。首先，大家今天的發言都很精彩，都從自己的專業角度，通過自身觀察和獨立思考提出相關意見，不管意見是否相同，我相信大家受益非淺。另外，這個座談會是本會關於這個話題的第一次，這個話題讓大家都感興趣，也有很多積極的反應，我們可以考慮舉行更多的會議，分成更小的題目去繼續探討，以期成為澳門特區的法律語言政策提供一些可行的智力貢獻。